

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
购买非现场执法系统违法车辆信息筛选
第三方服务运维费的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正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号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正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采竞谈-2024-22（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 1.1 非现场执法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更新、升级；
- 1.2 非现场执法设备日常保养、调整、调试；
- 1.3 非现场执法设备故障检修；
- 1.4 非现场执法系统数据筛选；
- 1.5 预警抓拍系统软件升级、维护；
- 1.6 终端维护；
- 1.7 预警抓拍系统硬件故障维护调试，损坏设备配件费用自理；
- 1.8 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 1.9 使应用平台能够及时采集超限超载车辆信息；
- 1.10 确保信息准确性。
- 1.11 成交服务商应每三个月对维运设备检查保养一次。
- 1.12 成交服务商接到招标商维修通知后，必须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 1.13 成交服务商应向招标方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记录。
- 1.14 成交服务商在施工、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中，应加强安全防护，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服务商负责。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3485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壹年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 S335 线非现场执法检测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 个月后 2024 年 7 月 20 号前全款一次付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叁份、乙双方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地址：新蔡县振兴路与健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正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西张寨村焦庄 09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